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43

单位名称：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廊坊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11号)，设立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处级，加挂廊坊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一) 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市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各类外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

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

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廊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参与制定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监督实施国家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4.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检查制度，负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按规定指导县级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5. 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6. 负责指导县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县级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17. 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18.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9.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20.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21.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22. 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23.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县级开展相关工作。参与、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24.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

监管的政策措施。

25.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县级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26. 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7. 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2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转变职能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市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贯彻落实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药品监管部门推进简政放权相关政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

“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大幅压减的承接工作，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相关政策，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器械需求。根据廊坊实际，按照依法依规的原则，将适合属地管理的药品、医疗器械管理

职责，逐步依法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外资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强化京津冀执法协作，促进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京津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转化。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促进京津冀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廊坊转移。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廊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廊坊市纤维检验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廊坊市标准化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廊坊市药品检验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廊坊市食品检验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6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81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76.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6.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7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4.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76.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10.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35
	30			61	
总计	31	13,145.62	总计	62	13,145.6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76.92	13,064.13					1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8.51	9,765.72					12.7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778.51	9,765.72					12.79
2013801	行政运行	4,373.35	4,373.3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91	496.9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9.44	189.4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98	9.9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9.95	59.95					
2013810	质量基础	605.37	592.58					12.79
2013812	药品事务	477.65	477.6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9.97	59.9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69.48	1,269.48					
2013850	事业运行	1,274.74	1,274.7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1.67	96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6.92	2,276.92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92	2,276.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4.92	1,354.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43	34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57	58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9	17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79	176.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15	13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4	40.6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0.00	37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70.00	37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70.00	3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70	47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70	47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70	47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10.27	8,610.38	4,49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2.42	5,682.53	4,129.8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12.42	5,682.53	4,129.89			
2013801	行政运行	4,407.79	4,407.7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91		496.9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9.44		189.4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98		9.9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9.95		59.95			
2013810	质量基础	604.88		604.88			
2013812	药品事务	477.60		477.6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9.97		59.9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69.49		1,269.49			
2013850	事业运行	1,274.74	1,274.7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1.67		96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6.62	2,276.62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62	2,27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4.61	1,354.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43	34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580.57	58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9	17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79	176.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15	13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4	40.6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0.00		37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70.00		37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70.00		3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44	47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44	47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44	47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6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800.12	9,80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6.62	2,276.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79	176.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70.00	37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4.44	474.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64.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97.97	13,097.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8.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86	34.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8.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132.83	总计	64	13,132.83	13,13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97.97	8,610.38	4,48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0.12	5,682.53	4,117.5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00.12	5,682.53	4,117.59
2013801	行政运行	4,407.79	4,407.7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91		496.9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9.44		189.4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9.98		9.98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9.95		59.95
2013810	质量基础	592.58		592.58
2013812	药品事务	477.60		477.6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9.97		59.9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69.49		1,269.49
2013850	事业运行	1,274.74	1,274.7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1.67		96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6.62	2,27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62	2,27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4.61	1,354.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43	34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580.57	58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9	17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79	176.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15	13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4	40.6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0.00		37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70.00		37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70.00		3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44	47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44	47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44	47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6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1.96	30201	办公费	36.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74.08	30202	印刷费	0.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85.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33.52	30205	水费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29	30206	电费	1.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	30207	邮电费	115.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62	30208	取暖费	95.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0	30211	差旅费	26.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6.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4.31	30213	维修（护）费	31.9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0	30214	租赁费	9.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3.65	30215	会议费	2.8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6.16	30216	培训费	12.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59.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7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7	30229	福利费	52.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1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0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3			
人员经费合计		7,864.57	公用经费合计					74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24		105.82		105.82	5.42	73.34		68.17		68.17	5.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145.6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27.82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度新增 11 人，追加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二是因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我市加大了争取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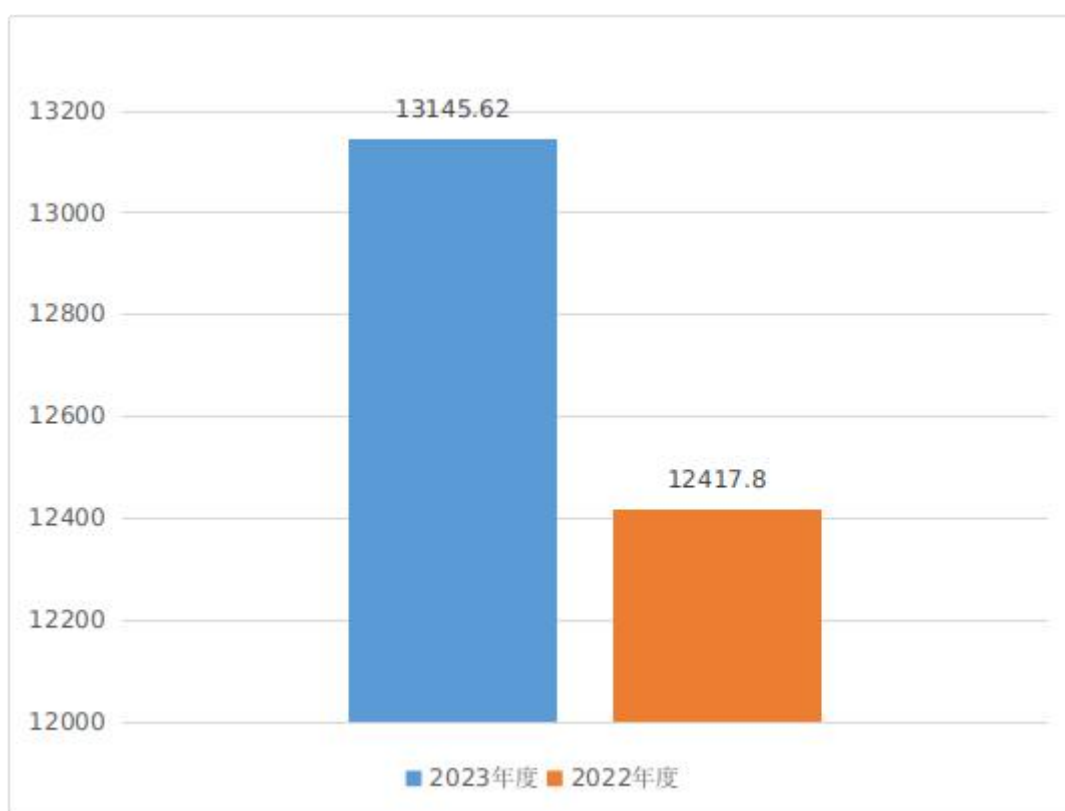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13076.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64.13万元，占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12.79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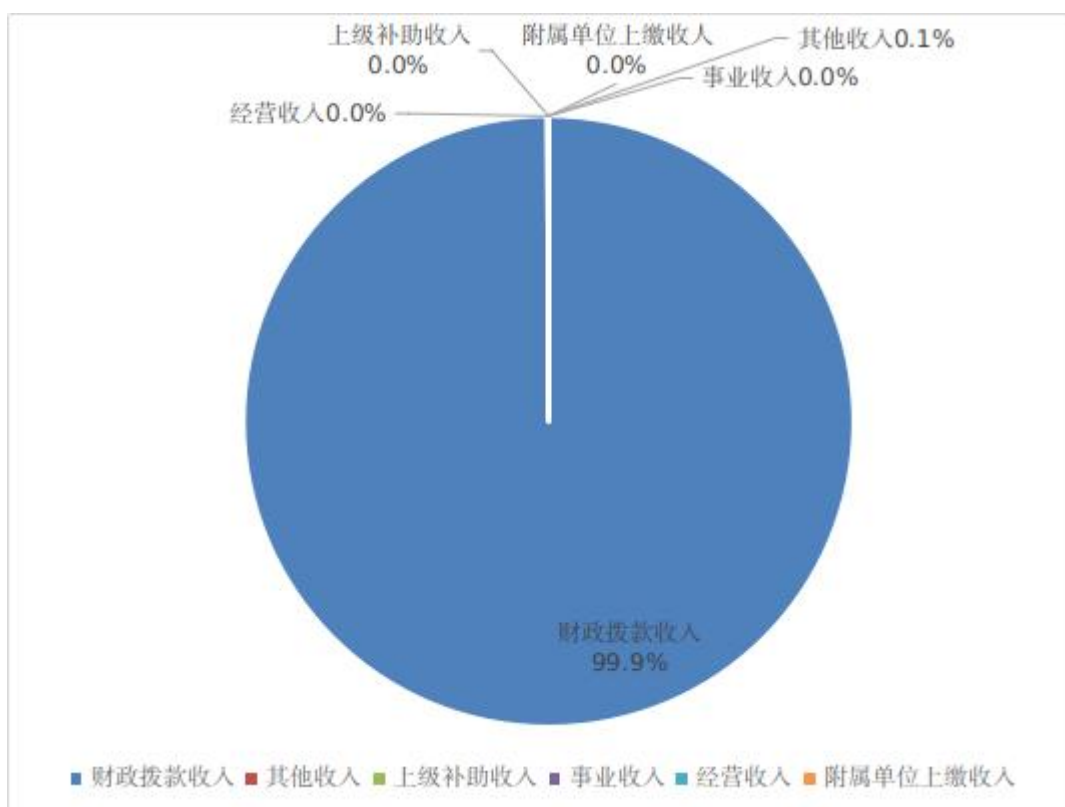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1311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10.38万元，占65.68%；项目支出4,499.89万元，占34.3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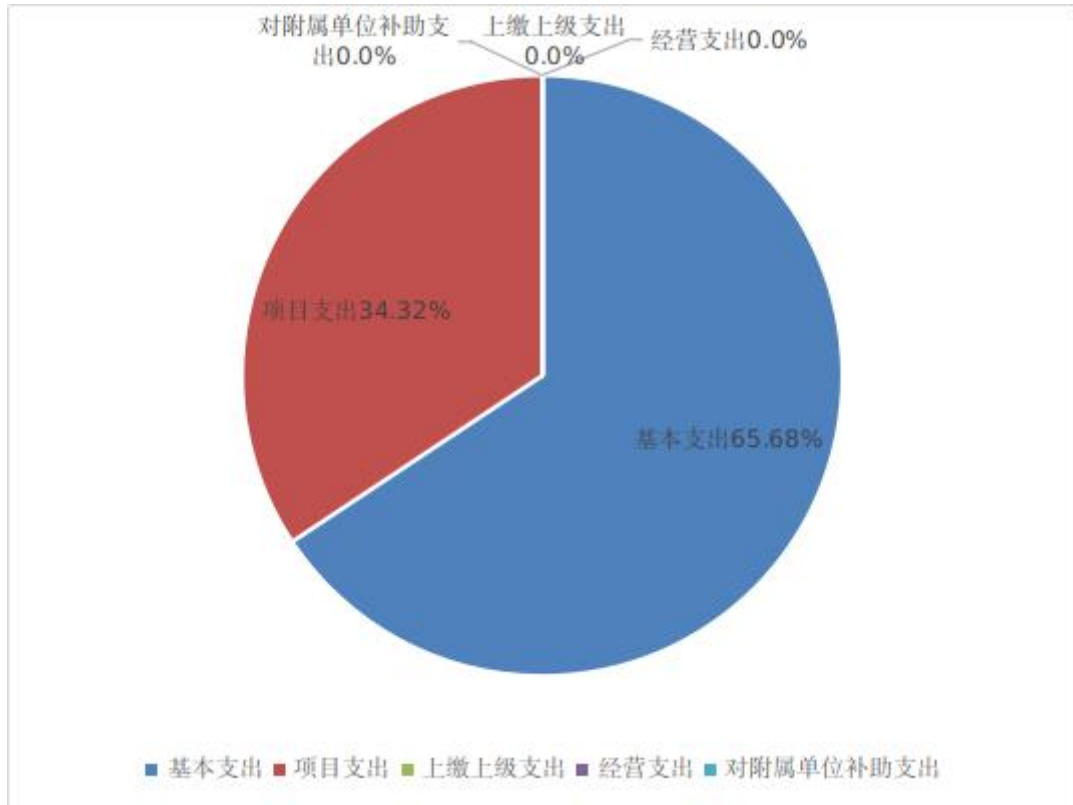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64.1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661.19 万元，增长 5.33%，主要是：一是 2023 年度新增 11 人，追加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二是因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我市加大了争取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力度；本年支出 13097.9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762.75 万元，增长 6.18%，主要是：一是 2023 年度我部门新增 11 人，追加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二是因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我市加大了争取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力度；三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68.7 万元。具体情

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64.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1.19 万元,增长 5.33%,主要是：一是 2023 年度新增 11 人,追加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二是因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我市加大了争取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力度；本年支出 13097.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2.75 万元,增长 6.18%,主要是：一是 2023 年度我部门新增 11 人,追加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二是因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我市加大了争取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力度；三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68.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图 4：2022-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6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6%，比年初预算减少 451.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结转至 2024 年度支出项目资金 305.27 万元；二是我部门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两费支出；三是 2023 年退休 12 人转入社保所，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较预算调减；本年支出 1309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1%，比年初预算减少 417.7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结转至 2024 年度支出项目资金 305.27 万元；二是我部门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两费支出；三是 2023 年退休 12 人转入社保所，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支出较预算减少；四是 2023 年追回当年退休人员 12 人多发工资资金，人员经费结转 34.81 万元，2024 年初上缴财政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6.66%，比年初预算减少 451.33 万元，主要是：一是结转至 2024 年度支出项目资金 305.27 万元；二是我部门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两费支出；三是 2023 年退休 12 人转入社保所，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较预算调减；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6.91%，比年初预算减少 417.79 万元，主要是：一是结转至 2024 年度支出项目资金 305.27 万元；二是我部门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两费支出；三是 2023 年退休 12 人转入社保所，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支出较预算减少；四是 2023 年追回当年退休人员 12 人多发工资资金，人员经费结转 34.81 万元，2024 年初上缴财政部门。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收入；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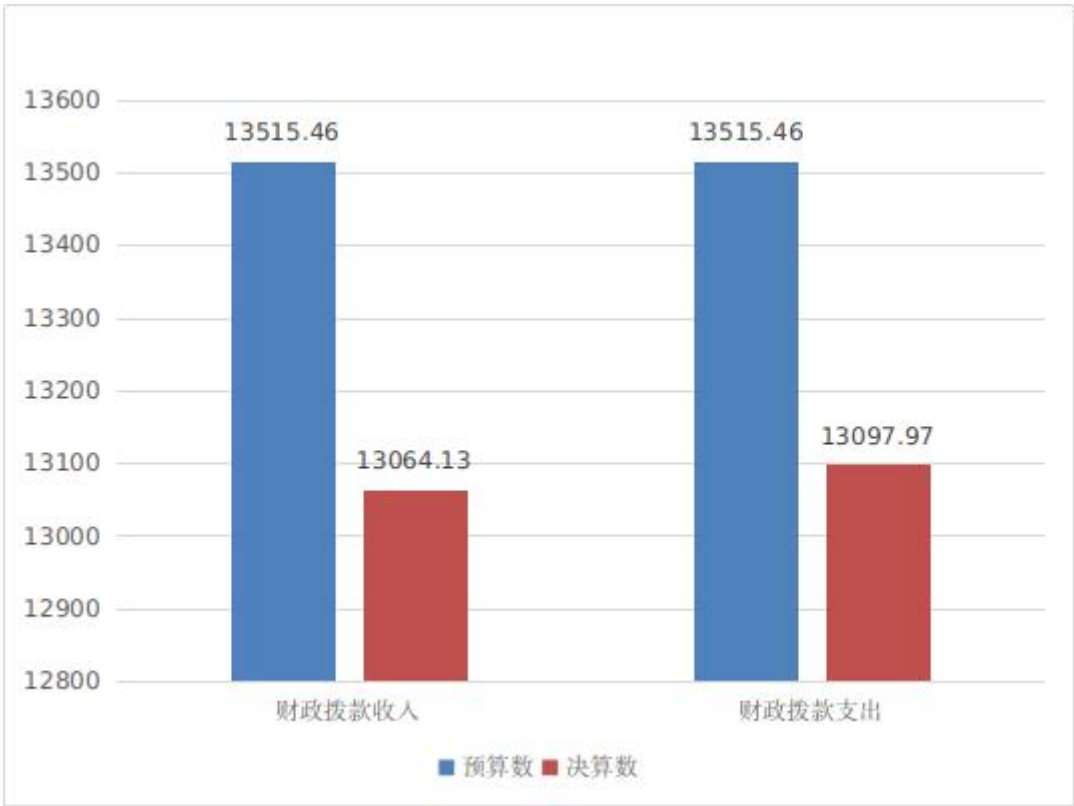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97.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800.12 万元，占 74.8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日常运转经费及部门履职工作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76.62 万元，占 17.38%，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取暖费、年终慰问金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76.79 万元，占 1.35%，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70 万元，占 2.83%，主要用于专利权质押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

引进实施专利促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提升、企业专利导航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74.44 万元，占 3.6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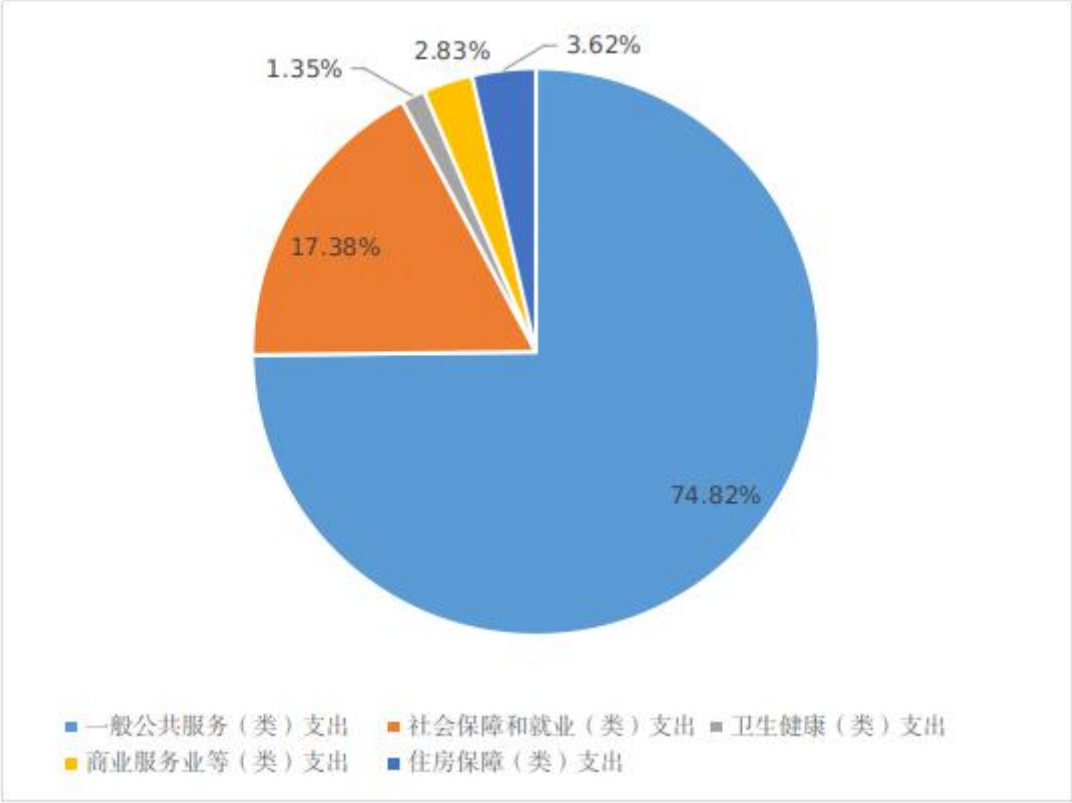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单位：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10.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64.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4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93%,较预算减少 37.9 万元,降低 34.07%,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98 万元,增长 1.35%,主要是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增加,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及灾后重建等工作开展,省市场局到廊坊开展督导工作频次增加,年度接待批次 77 批次,较上年度增加 14 批次;接待人次 290 人次,较上年度增加 31 人次。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5.82 万元，支出决算 6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2%。较预算减少 37.65 万元，降低 35.58%，主要是：一是 2023 年度因市民中心发生火灾，车辆烧毁，本级处置车辆 2 辆，费用减少；二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减少 1.24 万元，降低 1.78%，主要是 2023 年度因市民中心发生火灾，车辆烧毁，本级处置车辆 2 辆，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我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部门 2022、2023 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8.17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4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8.17 万元，较预算减少 37.65 万元，降低 35.58%，主要是：一是 2023 年度因市民中心发生火灾，车辆烧毁，本级处置车辆 2 辆，费用减少；二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减少 1.24 万元，降低 1.78%，主要是 2023 年度因市民中心发生火灾，车辆烧毁，本级处置车辆 2 辆，费用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

算为 5.42 万元，支出决算 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9%。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4.61%，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上年度增加 2.21 万元，增长 74.93%，主要是本年度，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及灾后重建等工作开展，省市场局到廊坊开展督导工作频次增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77 批次、29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8.5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7.19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部门新增 12 人，移动通讯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5.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9.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992.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6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5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 2023 年度因市民中心发生火灾，车辆烧毁，本级处置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9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3 个，共涉及资金 4487.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市场奖补专项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标准化资助、政府质量奖奖励、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三项工作的开展，带动了社会各类企业参与标准化修订工作，强化了社会质量意识，激发了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经评价，市场奖补专项经费项目得分 85.95 分，其中：决策 16 分，过程 1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1.95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市场奖补专项经费”项目及“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

行【2022】102号）”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场奖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场奖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9.97万元，执行数为29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标准化资助项目31项标准的资助，完成对5项组织和5名个人的政府质量奖奖励兑现，完成对9家公司专利授权进行奖励和3家单位专利质押贷款进行补助；二是通过项目实施，2023年逐步建立起了适合廊坊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的标准研究、制定、推广体系；建立了覆盖全市主要行业 and 重点领域，适应社会需要的新型标准体系；建成了一支熟悉国内标准制定规则，掌握行业最新发展动态的标准化专家队伍；全市标准化意识整体提高，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的主动性、自觉性以及制订、修订标准的数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吸引更多的企业和个人主动了解中国、省、市政府质量奖奖励制度，激励更多的组织和个人积极争创国家、省、市级政府质量奖，对传播“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具有强大的推广作用，对弘扬“工匠精神”具有强大的促进作用，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质量供给水平具有强大的助推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不够健全，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监督管理等方面未制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不利于项目后续监管；二是专项资金支出效果不突出，例如标准化资助项目，对31项国际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示范点、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进行资助，补助单位多、涉及面散，很难形成规模效应，资助奖励资金导向作用发挥不够突出，导致专项资金支出效果不够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项目单位应在廊坊市出台的相关办法的基础上，制定针对本次三个项目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明确分配方法、申报程序、跟踪落实、监督考核、责任追究等规定，保证专项资金在执行、监督、考核评价中有制度可依；二是建议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建议项目单位紧紧围绕上级政策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明确资金投向、扶持方向为重点，坚持有保有压原则，突出重点项目，为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投向，发挥聚合效应奠定基础。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2】10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2】10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0 万元，执行数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食品安全宣传周、京津冀食品安全应急演练、采用网格责任人制，建立食品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清单制度，形成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食品安全监管网格体系。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积极推进在食品经营场所后厨安装监控视频，监管人员通过“药安食美”监管平台对厨房卫生和安全实时监控，及时掌握食品安全情况，提高监管效能，不断吸引群众主动参与共

筑食品安全；二是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管能力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不够健全，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监督管理等方面未制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不利于项目后续监管。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项目单位应在廊坊市出台的相关办法的基础上，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保证专项资金在执行、监督、考核评价中有制度可依。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奖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99.97	299.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299.97	299.9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大对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的资助，引导和激励全市更多的本地企业自主创新，主持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参与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的创建，占领标准制高点，增强我市企业标准话语权，切实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成 1 项国际标准、10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省级示范试点 2 项、省级地方标准 1 项、市级地方标准 16 项的资助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第八届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 5 个和个人奖 5 名的奖励兑现，合计获奖数量 10 个。加大对政府质量奖的奖励，对引导和激励全市更多的本地企业追求卓越绩效，走质量效益之路，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完成对第八届市政府质量奖 5 项组织和 5 名个人的奖励兑现，引导和激励全市更多的本地企业追求卓越绩效，走质量效益之路。			
	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和质量，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营造推崇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快质量强市和创新型城市建设。通过实施该项目，2023 年，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600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 件，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总额达 3 亿元。				2023 年 1-10 月，全市专利授权量 8674 件，有效发明专利 6003 件，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92 件，完成专利质押融资 14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北省地方标准数量	≥1 项	1	3	3	
		数量指标	廊坊市地方标准数量	≥16 项	16	2	2	
		数量指标	省级示范试点数量	≥2 项	2	3	3	
		数量指标	获奖数量	≥10 个	10	2	2	
		数量指标	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6000 件	8674 件	3	3	
		质量指标	各类标准的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100%	2	2	
		质量指标	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100%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3 月底之前	已完成	3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之前完成	按时完成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3 月底前	已完成	3	3	
		成本指标	标准资助额度成本	≤100 万	100%	3	3	
		成本指标	质量个人奖奖励平均成本	≤2 万元	2	3	3	
		成本指标	质量组织奖平均成本	≤18 万元	18	3	3	
		成本指标	资助额度成本	≤100 万	99.97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各类企业与标准修订工作	提升	提升	7.5	7.5	
		社会效益	强化社会质量	强化	强化	7.5	7.5	

		指标	意识					
		社会效益指标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 件	10.92 件	7.5	7.5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3 亿元	14 亿元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标准化资助实施过程满意度	≥90%	95%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100%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100%	7	7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2】102 号）							
主管部门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3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340	3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全流程监管。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购置重大活动保障快检试剂及开展食品安全抽检,达到了对食品流通、餐饮全流程监管。保障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10	10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1 个	1 个	8	8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食材快检覆盖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按时保障率	≥85%	100%	8	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8	8	

		成本指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平均费用	≤800 元/品种	696 元/品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起	0 起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反馈意见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部门对本级“市场奖补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市场奖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综合得分 85.95 分，项目绩效评定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16
过程	20	18
产出	30	30
效益	30	21.95
总分	100	85.95
绩效评定级别	良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86.79 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 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增强市场 监督行政 执法	查处市场主体准 入、生产、经营、 交易中的有关违法 行为，组织查办、 督查督办具有全省 性和跨区域影响的 大案要案，进一步 提高市场监管执法 水平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 及电梯应急处置项目 经费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 购买服务人员 18 人， 录入 1000 部全市电 梯信息数量，96365 应急处置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 12315 业务运行平台 和热线接听平台平 稳有序运转，提升了 电梯安全保障能力 水平。	170	170		166.94	166.94
	加强食品 安全监督 管理	通过对辖区内的食 品安全各环节开展 强力监管，及时发 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 薄弱问题，确保 人民群众饮食安 全，不出现重大食 品安全事故。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 级食品药品监管补 助资金的通知（冀财 行〔2022〕102 号）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 应急演练 1 次，重大 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供应食材快检覆盖 率达到 100%，通过 购置重大活动保障 快检试剂及开展食 品安全抽检，达到了 对食品流通、餐饮全	340	340		340	340

				流程监管，保障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宣传片制作 3 部、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手册 20 万册、示范区建设 1 个、监管公示牌 1000 套，同时，开展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完成制作个性化系列造型图文标语牌 200 个、大型食品安全主题宣传展示系列 40 组，各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现食品安全创城活动知晓率达到 86%，良好的完成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826.53	826.53		813.48	813.48
			市食品检验所实验室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实验室改造，提升了廊坊市食品检验综合能力，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震慑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73.72	273.72		273.72	273.72

	加强药品 安全监督 管理	全面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打击制假售假行为，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保障人民用药安全。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2〕103 号	按照省、市药品抽检计划要求完成年度药品抽检计划 500 批次，为药品监督提供技术支撑，促进总体安全水平不断发展。	165	165		165	165
	提升质量 发展水平	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实现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成熟高效。鼓励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在全社会树立先进质量标杆，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推动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市场奖补专项经费	通过开展，完成专项资金奖补单位 12 家，政府质量奖组织奖和个人奖 10 项，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1.22 件，提升了社会关注质量意识，带动了社会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科研院所参与标准化工作。	299.97	299.97		299.97	299.97
			产品质量检测专项经费	通过开展，完成业务抽检租用车辆 2 辆，完成设备检定批次 6 次，采购材料合格率达到 100%，保	400	400		400	400

				证本单位检测室正常运转，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物质及能力提升保障，保障设备出具检测数据准确可靠，检测报告按规定时间出具，提升服务水平。					
			2022 年中央纤维公证检验经费(冀财行[2022]48 号)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统计检验 390 批，检验报告准确率达到 100%，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不断提高了棉花公证检验水平。	150	150		117.81	117.81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持续稳定开展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执法工作，鼓励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现商标跨类扩大保护，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认定意识；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驰名商标推荐工作持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行动计划)	通过项目开展，加快推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提升创新主体专利转移转化的积极性，畅通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惠及中小微企业的渠道，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微企业，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	370	370		370	370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2023 年专	295	295		0	0

		续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成熟。		项资金用于支持2023–2024 年开展的专利转化项目，属于后补助资金。 2023 年 9 月，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 1–9 月开展的专利转化项目申报工作，2024 年 4 月支出 2023 年专项资金 159.54 万元。2024 年 4 月，组织开展了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开展的专利转化项目申报工作，2024 年 6 月支出 2023 年专项资金 135.46 万元。					
	金额合计				3290.22	3290.22		2946.92	2946.92
指标名称						权重	自评分值		
第一部分（部门过紧日子指标）小计			自评得分			100	67.1		
			按自评得分*50%计入总分			50	40.91		
一、部门管理 （30 分）	（一）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		3	3		
				绩效目标管理		4	1		
				绩效运行监控		3	3		
				绩效评价		4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6	6		
	（二）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5		

	(三)重点工作管理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5	5
二、部门产出 (5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7.5	6
		重点项目完成数	2	2
		政府质量奖合计获奖数量	2	2
		专项资金奖补单位数量	2	0.76
		抽检批次	1.5	1.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5	4.5
		政府质量奖发放准确率	2	2
		年度专利授权量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增长率	2	2
		食品抽检合格率	1	1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5	4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5	5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7.5	7.5
		重点项目成本控制	3	3
		质量奖组织奖平均成本	2.5	2.5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10件以上单位奖励成本	2	2
三、部门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2.5	2.5
		客户投诉情况		2.5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2.5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5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满意度	获奖企业对奖励实施过程满意度	2.5	4
		标准化资助实施过程满意度	2.5	3
		群众满意度	2.5	3

第二部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小计	自评得分	100	91.76
	按自评得分*50%计入总分	50	45.88
合计 （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得分相加）		100	86.79
评价结论		良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人员编制、人均水费、人均印刷费、人均会议费、人均其他机关运行经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重点项目完成数、政府质量奖合计获奖数量、抽检批次、政府质量奖发放准确率、年度专利授权量和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项目成本控制、质量奖组织奖平均成本、年度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以上单位奖励成本、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客户投诉情况、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获奖企业对奖励实施过程满意度、标准化资助实施过程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1.人均电费，2023 年财政拨款“30206”电费实际支出数比 22 年高 71.95 元/人； 2.人均“三公”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4 个科目实际支出数比 22 年高 33.22 元/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比 22 年高 380.8 元/辆； 3.人均培训费，2023 年财政拨款“30216”培训费实际支出数比 22 年高 847.78 元/人； 4.人均委托业务费，2023 年财政拨款“30227”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比 22 年高 7399.68 元/人； 5.一般性项目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比较，2023 年一般公共	

	预算一般性支出调整预算数比 22 年高 72.22 万元； 6.一般性支出与上年支出数比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支出实际支出数比 22 年高 202.36 万元； 7.公物仓资产出入库，未将符合规定的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未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 8.绩效目标管理，一体化平台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47.22%； 9.绩效评价，项目抽查复核结果为良； 10.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20%； 11.专项资金奖补单位数量，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62 家； 12.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10%； 13.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实际值与目标值偏差 20%。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1.人均电费，2023 年财政拨款“30206”电费实际支出数比 22 年高的原因： （1）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1 人； （2）2023 年度，廊坊市食品检验所装修完成并投入使用，检测室承担电费增加。 2.人均“三公”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4 个科目实际支出数比 22 年高的原因： （1）2023 年度，因市民中心火灾报废车辆 2 辆； （2）2022 年度，因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年度培训计划部分实施。2023 年度，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题培训、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等班次按照培训计划正常开展，培训班次较 2022 年度增加 4 个。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比 22 年高的原因：2023 年度，因市民中心火灾报废车辆 2 辆。 3.人均培训费，2023 年财政拨款“30216”培训费实际支

	出数比 22 年高的原因： 2022 年度，因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年度培训计划部分实施。2023 年度，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题培训、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等班次按照培训计划正常开展，培训班次较 2022 年度增加 4 个。 4.人均委托业务费，2023 年财政拨款“30227”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比 22 年高的原因： 2022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响，财政财力紧张，食品抽检经费预算全额压减，涉及委托业务费未支出。 5.一般性项目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比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支出调整预算数比 22 年高的原因： 2023 年度，因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我市加大了争取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力度。 6.一般性支出与上年支出数比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支出实际支出数比 22 年高的原因： 2023 年度，因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我市加大了争取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力度。 7.公物仓资产出入库，未将符合规定的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未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的原因： （1）我部门 2023 年度暂时没有符合规定的资产纳入公务仓管理； （2）我部门是机构改革合并单位，无调剂使用公务仓资产需求。 8.绩效目标管理指标，一体化平台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未完成的原因： （1）财政财力紧张，部分项目 2024 年度未予安排； （2）项目事前评估中，个别项目无指标可完成的具体可行性方案或未明确成本控制措施；
--	--

	(3)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缺乏细化与量化的绩效指标或绩效目标不具前瞻性和挑战性；预期绩效目标可持续不足。 9.绩效评价指标，2023 年开展的项目抽查复核情况未完成的原因： (1)该项目数量指标只设置了“发明专利授权奖励发放数量”未设置年度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以上的单位数量、投保专利保险的单位数量、专利质押贷款补助单位数量、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量、新获得的马德里商标数量、专利代理申请总量超过 500 件的代理机构数量、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并列入省计划的单位数量。数量指标设置不完整； (2)成本指标设置为“≤150 万元”，未细分到每个补助项目，成本指标不细化； (3)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只设置“专利授权总量≥1000 件”，未全面反映该项目补助的其他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 (4)效益指标未设置可持续指标。 10.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 (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2023 年专项资金用于支持 2023-2024 年开展的专利转化项目，属于后补助资金。2023 年 9 月，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 1-9 月开展的专利转化项目申报工作，2024 年 4 月支出 2023 年专项资金 159.54 万元。2024 年 4 月，组织开展了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开展的专利转化项目申报工作，2024 年 6 月支出 2023 年专项资金 135.46 万元； (2)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财政压减当年预算列
--	--

		入 2024 年预算项目，宣传费尾款未支付。 11.专项资金奖补单位数量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预算批复资金较少，2022 年申报并审核通过的单位 74 家无法全部奖补到位。 12.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2023 年专项资金用于支持 2023-2024 年开展的专利转化项目，属于后补助资金。2023 年 9 月，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 1-9 月开展的专利转化项目申报工作，2024 年 4 月支出 2023 年专项资金 159.54 万元。2024 年 4 月，组织开展了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开展的专利转化项目申报工作，2024 年 6 月支出 2023 年专项资金 135.46 万元。 13.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 （1）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2〕103 号（廊坊市药品检验所），因年度中药饮片抽检计划下达晚，2023 年抽检任务未在 10 月底前完成。 （2）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经费，由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政策调整，国家验收时间变化，为更好地扎实推进廊坊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更加响应创城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定于 2024 年 3 月起施行，4 月结束。故宣传品制作未及时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评审尚未确定时间。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增强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的可比性。
	2.对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廊办〔2024〕4 号）文件的措施	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对不该开支或不必要开支的事

		项一律不得开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风险防控措施，强化人员管理及制度建设，加强存量资产的管理，不断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带头过“紧日子”，优化人员分工，严格落实人员业务学习制度，优化资产配置。
	4.其他措施	强化各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提高预算执行的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整体支出责任，规范部门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管理能力。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